

南京师范大学国家“211”重点建设项目
江苏省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运行机制研究

MINZHU ZHENGZHI

文晓明 王立新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鲁 静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运行机制研究/文晓明 王立新著;—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4.1

ISBN 7-01-004092-3

I.社… II.①文…②王… III.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
研究-中国 IV.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6677 号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运行机制研究

SHEHUI ZHUYI MINZHU ZHENGZHI YUNXING JIZHI YANJIU

文晓明 王立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75

字数:224 千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4092-3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文晓明，法学硕士，教授。男，汉族，1952年1月生。湖南桃江人。南京艺术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是南京师范

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生导师。有《政治学论纲》、《大轨迹》、《国际共运史》等十余部著作出版，发表学术论文七十余篇。曾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现为江苏省社联理事，江苏省马列著作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江苏省政治学会常务理事。



王立新，法学博士，教授。男，汉族，1967年2月生。江苏镇江人。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政治研究所所长。从事政治学、国际政治的

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发表《俄罗斯股份制改革评析》、《俄罗斯经济转轨中的权威主义政治》等专业学术论文五十余篇。有《俄罗斯的制度变迁》、《中国市场经济社会机制论》、《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等六部著作出版。曾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江苏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中国近代以来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演变	(1)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及其运行机制的形成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运行机制研究的兴起	(30)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运行机制的一般原理	(38)
第一节 政治机制的涵义及其功能	(38)
第二节 政治机制的模式分类及其选择原则	(44)
第三节 政治机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48)
第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运行目标	(54)
第一节 民主政治运行的基本目标	(54)
第二节 民主政治运行目标的层面解析	(64)
第三节 基本运行目标在政治机制中的实现	(68)
第四章 社会主义时期的政治角色与社会公共权力	(75)
第一节 政治运行的主体——政治角色	(75)
第二节 政治运行的实体框架——权力结构	(83)
第三节 政治角色、权力结构与社会主义民主运行机制	(97)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调控与管理机制	(111)
第一节 政治调控与管理对象	(111)
第二节 政治调控与管理的内容	(117)
第三节 调控与管理的原则和手段	(125)

第六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决策机制	(135)
第一节 政治决策的行为主体与原则	(135)
第二节 政治决策的过程和模式	(147)
第三节 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	(154)
第七章 社会主义政治参与机制	(167)
第一节 政治参与的模式分类	(167)
第二节 政治参与的途径和形式	(175)
第三节 政治参与的制约因素	(182)
第八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运行的动力	(201)
第一节 政治信念与政治运行	(201)
第二节 利益要求与政治运行	(209)
第三节 激励机制的选择与完善	(219)
第九章 政治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	(229)
第一节 政治信息的作用和影响	(229)
第二节 信息传递与沟通渠道的形成与拓展	(236)
第三节 信息处理与决策优化	(246)
第十章 社会主义政治稳定机制	(25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稳定机制的建立及完善	(255)
第二节 政治民主化与政治稳定	(26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平与政治稳定	(271)
结束语 政治文明视野下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28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新阶段	(280)
第二节 全球化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288)
第三节 新时期政治体制改革战略的现实选择	(29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302)

第一章

导论

中国近代以来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经历了不同的演变阶段。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形成具有深刻的历史原因和历史必然性。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理论研究逐步兴起并不断拓展。

第一节 中国近代以来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演变

1911年深秋,在武昌起义革命军顽强抗击北洋军的枪炮声中,一部具有历史意义的约法诞生了。它裹着硝烟和江汉平原的秋风,迅速传遍武汉三镇,传向茫茫的中华大地。这部非同寻常的约法,按照资产阶级平等和自由的原则,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将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下来,并成为以后资产阶级南京临时政府所颁布的《临时约法》的蓝本。这就是辛亥革命中湖北军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鄂州约法》。从此,中国开始涉过曾蹒跚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的历史泥泞,走上了建设近代化中国民主政治制度的艰岖凹凸的行程。

回顾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发展史,不难看出,这是一部充满艰难曲折的历史。其间,历经变故,几度沧桑,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

划出了一条漫长的发人深思的轨迹;其间,实施过大量的关于政治制度的典章和法规,出现过大量围绕政治制度兴利革弊的议论和著述,涌现过大量孜孜不息、为创建或巩固当时的政治制度殚精竭虑的著名人物;其间,经历了封建君主专制的衰亡——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制的尝试——蒋介石国民党封建买办法西斯专制的统治及灭亡等若干个大的发展阶段,最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的隆隆礼炮中,迎来了中国民主政治的真正开端。这段波澜起伏、继往开来的历史,在中国政治发展方面提供了深刻的历史启迪和丰富的政治遗产,为后来者留下了令人深思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从严格意义上讲,建设近代化中国民主政体的首次尝试,当推发生于1898年的戊戌维新。早在19世纪80年代,中国知识分子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在总结洋务运动二十多年历史教训的基础上,已经意识到单纯学习西方的生产技术已经无法抵御西方列强的侵略,难以促进中华富强,因而转向求助于西方的民主政治,希冀移植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共和政体以代替封建君主专制。在这次西学东渐的过程中,他们明确提出了在中国设立议院、实行议会制度的主张,并列举设立议院的四大好处:通上下之情、制西人之狡、持讼狱之平、保国家主权。1894年甲午战争后,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更多的中国知识分子在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摆脱纯朴沉疴的传统精神的束缚,怀着伤感、疑虑和求索的情绪,在数千年封建文化设下的历史藩篱上冲开了一道缺口,毅然加入了“变法救国”的行列。他们深深感到“要救国,只有维新,要维新,只有学外国。”^①由此,一场声势浩大的改良主义维新运动拉开了帷幕。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0页。

1895年,康有为在《公车上书》中初步提出了宪政的思想。他向光绪帝建议:改革官制、开武英殿、设立议郎。议郎由全国各地按人口比例“公举”,议郎身份不受“已仕未仕”条件的限制,但必须是“博古今、通中外、明政体、方正直言之士。”议郎会议可“上驳诏书、下达民词”,具有一定的立法权。凡国家内外兴革大事,经议郎会议多数通过后即可送交各部执行。这实际是要在中国建立类似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议会性质的机构,部分限制皇室的决策权。1898年初,康有为在《上清帝第六书》中,进一步搬用资产阶级国家的做法,提出实施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制度,主张制定宪法、广开言路、开放政权、更新机构,实质是幻想在中国改革政制,建立资产阶级的立宪政体。此外,康有为等维新派人物还提出了设立制度局和中央12局的主张。它们大体相当于中央各部,构成维新派希冀建立的国家新政权体系的基础。按维新派的设计,各地应建立地方民政局、民政分局,负责在本地推行新政。

康、梁维新派的出现,既是历史的进步,又是历史的悲剧。康、梁等人从一开始便致力于从上而下的运动,寄“变法”希望于皇帝一身。他们试图通过改良主义的变法,在皇帝“钦令”下改革某些弊政,推行新政,把中国改造成一个具有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资本主义国家。然而,19世纪末的中国社会阶级状况,已经注定了维新派不可避免的失败结局。当时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远没有在中国经济和政治舞台上占据主导地位,其孱弱的身躯,在外国资本主义、本国封建势力和买办资本的联合压迫和打击下,根本无力担负起改造中国的历史重任。康、梁维新派既没有掌握可藉以摧毁反动势力的军事实力,又难以动员起尚被封建传统文化所束缚的广大一般民众,只能依靠一个没有实权的皇帝。因此,当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封建顽固派操起镇压之剑时,维新派人物或亡命海外,或血洒

刑场,新政悉遭废弃,旧制彻底恢复,“百日维新”运动终告失败。

戊戌维新运动虽然命运多舛,其提出的主张多停留于纸面上,但毕竟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按照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模式来进行政治制度变革、创新政治运行机制的尝试,有其积极的意义和影响。戊戌维新失败几年以后,曾经残酷镇压过这场维新运动的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持皇权、消除革命,在内外交困的动荡时局下,被迫宣布“预备立宪”,改革官制,导演了一出自上而下的“改革”骗局。这场闹剧中提出的许多内容,在形式上都模仿了康、梁的主张和方法。历史在这里无情地嘲笑了无视时代发展潮流的反动势力。然而,清王朝统治者的这一“假立宪法、真保皇权”的最后努力,在迅猛发展的民众革命浪潮面前已无能为力。武昌起义的枪声彻底击碎了封建统治者“保全皇权”的幻想,宣告了延绵数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在中国大地的末日。

1911年10月10日,湖北革命党人在武昌发动新军士兵举行了武装起义。翌日,湖北军政府正式成立,设置了参谋部、民政部、交通部、外交部、庶务部、书记部、军需部等机构。当晚,革命党人又组织了谋略处,作为军政府的决策机构。10月15日,《军政府暂行条例》颁布,将军、政两权分开,并重新设置政府机构。军政府在实际运作中开始着手政体改革,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对司法系统的改造。在“司法独立”的旗号下,军政府宣布设立临时审判所,开始把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政体原则引入到中国地方政权建设中来。11月9日,湖北军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鄂州约法》。该约法共7章60条,明确规定军政府由都督及其任命的政务委员会、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组成。都督由人民公举,每届任期三年,最多任两届。都督有明确的权限范围,并受到议会限制。议会成员由人民选举产生。议会拥有立法、质询、弹劾等权力。《约法》宣布,人

民一律平等,并享有集会、结社、宗教、居住、言论等自由权利。《鄂州约法》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明确规定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法规,第一次用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提出了以三权分立为基础、以总统制为蓝本的民主共和国方案。尽管军政府大权很快旁落反动势力之手,但是《约法》对于唤起人民的政治觉悟,推动中国近代民主化的进程,无疑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大的意义。

武昌首义胜利后不久,全国大部分省份宣布独立,脱离清政府,成立独立地方政权。1911年11月30日,各省代表云集武汉,共商成立中央政府。12月2日,各省代表会议正式通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该大纲共3章21条,规定设立临时大总统、临时参议院,以及外交、内务、财政、军事、交通等五部。《组织大纲》还规定了临时大总统和临时参议院的权限,并规定在参议院未成立前,由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代行其职权。12月7日,代表会议在迁往南京后继续举行,讨论政治体制问题。不久,众望所归的革命领袖——孙中山从海外归来,他立即投入到组建新政府的活动中。在政体问题上,孙中山主张效法美国,建立总统制共和政体。由于当时国内政局动荡,各种政治力量各自为政,孙中山为了达到统一领导、统一军队、以集中力量夺取革命胜利之目的,准备采取高度集权的总统制。这实际上不同于美国的联邦制基础上的总统制,它是孙中山先生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抉择。12月29日,孙中山正式当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孙中山自沪抵宁,正式上任。中国历史上终于出现了第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政权——南京临时政府。中国近代民主化的进程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

南京临时政府在成立初期,实行了总统制,并基本按照美国模式建立起中央政府。但是,临时大总统在国家政权系统中享有很

大的权力,不仅位居国家行政首脑,并有权设立司法机关,且无需对议会负责。因而,该政治体制的最大特点是突出总统权力,立法机构相对软弱,司法机构远未独立,是一种不完全的三权分立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随着国内形势的发展,孙中山于2月13日向参议院提出辞呈并举荐袁世凯替代。这种紧迫的政治形势促进革命党人加快了资产阶级政治民主化的步伐。3月11日,南京临时政府正式公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临时约法》进一步完善了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体制,规定了人民的权利和义务,修改了政府组织形式。从政治体制和政治运行机制研究的角度看,《临时约法》具有两个明显特色。其一,按照资产阶级民主派的理解,用法律条文的形式肯定了“主权在民”的基本原则;其二,规定政权结构采取三权分立的原则,将总统制改成了责任内阁制,赋予法院以独立司法权,完善了参议院的职权。当然,该约法毕竟诞生于人民刚刚摆脱封建君主专制的历史时期,难免受到时代条件和制定者自身阶级属性的限制,因而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对人民的权利仅有抽象的条文规定,而没有规定如何保持人民权利得以实现的各种条件;没有形成完整的反封建经济关系,从而使设计中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成为建立在沙滩上的楼阁;没有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权限,使当时的中国政治系统难以形成统一的运行机制。尽管《临时约法》打上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彻底性的深刻印记,但它毕竟是辛亥革命的重要成果,是中国历史上一部具有一定影响的资产阶级宪法性质的文件,体现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竭力创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的不懈努力。

1912年3月,袁世凯在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4月,临时政府由南京迁往北京。北京政府粉墨登场,标志着北洋军阀统治时

期的开始。袁世凯执政4年间,一步一步排斥民主派,削弱革命党人力量,妄图建立袁氏家天下的独裁政治体制。起初,参议院尚能对袁世凯的大权独揽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但是,随着民国第一届国会的成立及其被迫解散,中央权力急剧聚于袁氏一身。1914年5月1日,袁世凯操纵制定的所谓《中华民国约法》正式公布。该约法形式上拼凑了一些西方国家的法律文件,实质上赋予总统至高无上的权力,鼓吹的是一整套封建买办性的个人专制独裁政体,从而实际上确认了袁世凯的个人独裁地位。从政治运行机制研究的角度看,该约法是对《临时约法》的一种反动,是对辛亥革命后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发展成果的摧残和否定。1915年底,袁世凯在个人独裁的道路上迈出了最后一步,悍然实施“洪宪帝制”。然而,中国的历史毕竟已经前进,经过辛亥革命风暴熏陶的广大人民群众,绝不能容忍封建专制的复辟。洪宪帝制招致全国各地的愤怒反对。袁世凯被迫取消帝制,最终于1916年在众叛亲离、万众唾骂声中气绝身亡。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各集团围绕中央政权的归属进行了激烈的争斗,中国出现了政治极端分散混乱的局面。从1916年6月至1924年10月,北京政府先后易手5人:黎元洪、冯国璋、徐世昌、黎元洪、曹锟。在这一期间,北京政府迫于全国民主潮流的压力,不得不承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合法地位,并在形式上恢复了责任内阁制的民主共和政体。但是,由于军阀和金钱势力的破坏和操纵,这一时期的北京政府及北方国会,实际上只是军阀集团争权夺利的工具和政客们的交易场所。社会民主制徒有虚名,政治运行机制仍然带有浓厚的封建买办性色彩。以民主共和为名,行军阀专制之实,成为这一时期中国政治体制运行中的基本特征。1924年10月,冯玉祥和张作霖联手驱逐曹锟,控制了北京政府。

同年 11 月组织了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段祺瑞再度出山,担任临时总执政。该政府最初实施了一套总统、总理和国会三者职权合而为一的极端独裁的政治体制。段祺瑞集总统、总理大权于一身,且不设议会,仅设置了作为咨询机构的临时参议院。由于临时执政府明显的独裁性质以及军阀各派系的分赃不均,段祺瑞政府成立不久便招致各方面的指责。段本人虽施尽解数,敷衍各方,终因自己没有实力而难以保全地位,于 1926 年 4 月宣布下野。随后,出现了军事势力直接控制下的摄政内阁。1927 年 6 月,张作霖在北京组织军政府,自立为大元帅,设国务院为辅佐大元帅之执行机关,这只是名称改变而已,实行的仍然是军事独裁制。翌年 6 月,张作霖率部撤出北京,败退东北,所谓的北京军政府不复存在。北洋军阀政治统治时期宣告结束。

还在北洋军阀围绕中央政权争夺不休之际,孙中山先生为了维护民主共和政制,于 1917 年 7 月率其跟随者南下,建立了广州军政府。这一非常时期建立的政权,实施了非常时期的政治体制和政治运行机制。为了摆脱南方军阀的羁绊,更是为了适应反对北洋军阀的军事斗争的需要,孙中山在两落三起的政治遭际中采取了一次比一次集权的措施,最后甚至暂时舍弃了国会而采用个人高度集权的大元帅制的政治体制。1924 年后,国内政治形势继续发展,孙中山等人认为应建立新的革命政府,以领导国民革命。再组后的国民党在其一大上通过了《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决议案》,宣称要按孙中山的五权分立原则建立国民政府。1925 年 6 月,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决定将广州大元帅府改组为国民政府,并公布了《政府改组大纲》。同年 7 月 1 日,广州国民政府正式成立,自此拉开了中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发展演化的序幕。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演变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25年7月至1928年10月):广州国民政府与武汉国民政府时期。这一时期,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在政治制度、政治体制和政治运行机制方面,均具有其独有的特色。从政体模式分类角度看,这一时期的政治体制既不同于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更不同于北洋军阀时期的专制体制。它有三个重要特征。其一,“党治”原则。该原则是由孙中山先生倡导的,其本意是强调要用革命政党来领导和治理国家,即以“党义”治国,而不是由党员个人治国。这里所说的“党义”,是指孙中山阐释的以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为基本政策的新三民主义。广州国民政府的《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的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代表该党行使对国民政府“指导与监督”的职能。形成于1927年春的武汉国民政府,针对其时蒋介石个人军政权力恶性膨胀的情况,从改革党内组织建制入手,进一步强化了“党治”原则。其二,“合议制”原则。这也是孙中山政权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州国民政府废除一长制,实行委员合议制。政府由若干委员组成,内推一人为主席,“国务由委员会议执行之”。武汉国民政府进而取消“主席委员”,改为“常务委员制”。合议制原则的实施,使中国政治制度史上第一次出现了由多数领导者意志定夺国务大事的中央行政机构。相对于以往的个人集权形式,也还是反映了时代进步的要求。其三,监察原则。广州国民政府注重监察机构及其职能建设。1925年后,先后建立过检察院、惩吏院、审政院,来监察政府官员的行为,处理政府官员的违纪失职行为。总之,这一时期的政治体制和运行机制带有明显的过渡色彩,即体现了国民党在尚未取得全国政权前的

政治特点,又反映出当时国内各种政治力量此消彼长、相互抗衡的复杂政治关系。

第二阶段(1928年10月至1949年9月):国民党内蒋介石集团顽固实施“一党专制”和蒋介石个人集权独裁制的时期。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召开,重新议定国民政府组织法,组成新的国民政府。同年7月,张学良东北易帜,承认接受国民政府中央的领导,国民党终于取得全国的统治权。10月3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试行五院制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开始了“新体制”的时期。五院制的理论依据是“五权宪法论”。这本是孙中山先生在总结西方民主政体利弊的基础上所制定的关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的理论。按照这一理论,孙中山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考试和监察五个方面,并主张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关分别行使这五种互相分立的权力。孙中山先生在世时,“五权宪法”仅是一种理论,没有来得及付诸实施。后来,国民党政府就把1928年开始建立的五院制国民党政府标榜为遵照了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和遗愿。在五院制政治体系下,国民政府委员会的权力逐渐缩小,而国民政府主席或行政院长的权力则随着蒋介石个人任职的变化而不断扩大。可以说,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实际上并没有建立起也不可能建立起孙中山先生所设计的五权分立政权体系。同时,国民党打着遵循孙中山“党治”思想的旗号,实际上在不断巩固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个人独裁的政治制度,从而完全背离了孙中山先生靠革命政党领导和治理国家的“党治”思想的本意。抗战期间,国民党统治区的政治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变化。在中央一级,实行总裁制并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这使蒋介石得以集党政军最高权力于一身,成为最高独裁者。在地方各级,实行“以党统权”、“融党于政”和“保甲党化”,

使国民党一党集权专制的程度越来越高。抗战胜利后,全国民众要求改革政治制度,反对国民党一党专制的呼声日益强烈。为了蒙骗人民和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一方面把中国拖入内战的火海,另一方面又披着民主的外衣导演一出出政治骗局,从许诺组织多党政府、包办伪国大、炮制宪法,到竞选总统等等,妄图以此来掩盖蒋介石封建、买办、法西斯专制政体的实质,维持腐朽的政治制度。然而,反动派的这一切做法都是徒劳的挣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再也不能容忍国民党政府“挂宪政的羊头,卖一党专政的狗肉”,最终将国民党的政治统治连同其政治体制一起扫出了大陆。古老的中国终于涉过了历史的泥潭,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光明大道。

回顾中国近代以来政治制度和政治运行机制演变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封建主义是中国近代以来政治体制变革和进步的最大障碍。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经历过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史,顽固的封建主义因素在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思想领域均留下了深厚的历史积淀。近代中国政治制度的每一次变革,都受到封建主义的顽强抵抗。政治制度变革的每一次挫折,都笼罩在封建主义肆虐的阴影之中。因此,反对封建主义成为近代以来崇尚政治民主化、积极推进体制变革的仁人志士们所共同面临的严峻任务之一。

第二,“宪政”问题是中国近代以来政治制度变革的核心内容。鸦片战争以后,当国人逐渐从封建主义的迷茫和浑噩中惊醒,转而求诸于西方的政治民主之后,“宪政”问题便成为每一次政治变革运动中的焦点。戊戌维新派高举的是“宪政”大旗。《鄂州约法》和《临时约法》将“宪政”问题直接付诸实施。北洋政府虽力袭独裁衣

钵,但始终未敢彻底放弃“宪政”旗号。国民党政府在一步步滑向法西斯专制独裁泥潭的过程中,仍一再鼓吹以“宪政”为最终目标的建国方略。中国知识界围绕“宪政”展开的争论更是精彩纷呈,已经涉论到政治民主的实质、内容、形式和结构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可见,对中国近代以来政治制度演变史的研究,“宪政”问题当是不容忽视的重心。

第三,军事问题是决定中国近代以来政治制度变革成败与否的关键。近代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政治问题与军事问题极为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政权的易手、政府的更迭、政制的变革,无不同军事力量的活动紧密相连。戊戌维新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是革新派没有掌握军队。武昌首义的胜利有赖于革命党人有效地发动了新军士兵。袁世凯靠北洋军事集团的支持获取了最高权力。北洋军阀凭军事实力玩政权于手心之中。国民党取得并维持其政权仍然靠的是一支庞大的军队。历史发展证明,一切反动的独裁者绝不会轻易放下手中的武器,绝不会自愿地将其苦心积虑建立的专制独裁制度改为民主政治制度。终于,中国共产党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掀起了武装革命斗争的怒潮,以农村包围城市,最终走进了古都北平,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军队始终是推进或阻碍政治制度变革的强有力因素。这是中国的历史传统和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最后,我们应该得出一个最重要的结论: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的发展史,表明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在中国是行不通的。近代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的入侵,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基础起了解体作用,在客观上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的,正如毛泽东所说:“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帝国主义